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041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1
段19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淑美

電話：04-8761122#217

傳真：04-8748775

電子信箱：mei6801@ems.tienchun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120004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告及令
(376475700A_11200044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所112年3月14日田鎮民字第1120004320號函公告事宜

（文諒達），補送相關公告附件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
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2/03/14



1120007000